

普华永道

澳大利亚联邦预算案

洞察与分析

——2019-20 财年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预算案解析



pwc.com.au

目录

1. 概述: 喜讯频传	01
2. 个人所得税	03
3. 公司税和中小企业	05
4. 养老金	07
5. 国际税务	09
6. 间接税及贸易活动相关举措	11
7. 雇佣关系相关税改	13
8. 其他举措	14
9. 税改前瞻	16
10. 敬请联系	21

喜讯频传

新闻有料无人问，酒香也怕巷子深。茫茫人海，脚步匆匆，人们总是希望能够“一眼万年”，却常常忽视了与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改革信息。新财年的《联邦财政预算案》囊括个税、企业、教育、医疗和交通等一系列的惠民政策，旨在促进经济增长，提升民众幸福感。但正如身处深巷之美酒，决定了澳大利亚经济的可能走向以及社会发展的《联邦预算案》，却似乎未能成为真正荣登头条的焦点新闻。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乔希·弗里登伯格（Josh Frydenberg）热切期望，《2019-20 财年联邦财政预算案》能够以“全面利好”的姿态，引领澳大利亚经济步入强劲发展轨道。

《联邦财政预算案》以联邦选举为背景、与备战大选及政治利益紧密相关。整体来看，澳大利亚经济形势良好，尽管仍然面临一些不确定性，但财政部长依然郑重宣布，澳大利亚财政在经历了十多年的赤字财政后重返盈余。并且，以大幅削减个人所得税为战略核心的《财政预算案》，在其他经济领域仍有较为宽裕的财政支付能力。

《联邦财政预算案》普遍惠及中

表 1.1: 2019-20 财年——澳大利亚联邦预算摘要

	2017-18 (实际)	2018-19 (预测)	2019-20 (预测)
财政盈余 (财政赤字)			
现金余额	-10.10	-4.20	7.10
GDP 占比%	-0.50	-0.20	0.40
实际 GDP 增长率	2.80	2.25	2.75
失业率	5.40	5.00	5.00
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2.10	1.50	2.25
工资增长率	2.10	2.50	2.75

等收入人群、小企业主、偏远地区居民、领取养老福利金人群、学徒工、基建设施和环保等相关行业从业者，澳大利亚税务局还将获得额外 10 亿澳元的财政拨款。

我们关注预算案中“大数据”的同时，也同样不能忽视一些细微的“小数据”的变化。

在去年发布的预算案中，联邦政府表示由于澳大利亚经济整体环境和全球经济逐渐复苏，预计 2018-19 和 2019-20 两个财年将实现 3% 的 GDP 增长。根据财长当前的最新预测：2019-20 和 2020-21 两个财年，将实现约 2.75% 的 GDP 增长。虽然只有 0.25% 的微小差别，但值得深思

的是，这 0.25% 所代表的经济含义其实是巨大的，因为澳大利亚是一个庞大的经济体。事实上，若非澳大利亚出口贸易量（主要是铁矿石）和贸易价格（主要是焦煤价格）的上涨，澳大利亚经济总量可能还将滑落 0.25%。

澳大利亚劳工薪酬也有类似情况。虽然今年失业率徘徊在 5%，但薪酬增长率依旧停滞不前。据财政部预测，劳工薪酬率仍需 1 年左右的时间才有可能出现增长。尽管财政部长公布的减税新政自有其政治目的，但不可否认的是，减税新政将会增加家庭可支配收入，继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薪酬缓慢增长与澳大利亚 GDP 增长之间的差距。

机遇与挑战

去年的澳大利亚预算案曾指出澳大利亚经济的增长将受益于“全球经济的攀升”以及“澳大利亚将与主要发达国家 GDP 的增长日趋同步”。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新的《联邦财政预算案》指出“最近几个月以来，英国脱欧带来的一系列风险愈发显著”，同时还强调全球经济体间将会有更为紧张的经贸关系。财政部还指出：澳大利亚国内房地产行业疲软、投资地产和住宅地产市场均存在下滑风险——而这两者恰恰是澳洲重要的经济支柱。

预计下一财年的 70 亿财政盈余有可能实现，但实现此目标的道路是曲折的。



个人所得税

2

正如公众预期的那样，政府在去年已通过立法的个人税改方案的基础上，宣布了对于中低收入者的进一步减税措施。具体减税措施如下：

- 在 2018-19、2019-20、2020-21 和 2021-22 财年中，大幅度提高中低收入者享有的最高抵税额，达到比上一财年预算中的减免额多出一倍有余
-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适用 19% 税率的应税收入上限从目前规定的 A\$41,000 提高至 A\$45,000
-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 32.5% 个人所得边际税率档降至 30%，该税率将适用于应税收入在 A\$45,000 至 A\$200,000 之间的纳税个人

个人所得税变化

中低层收入人群所得税抵免和低收入人群所得税抵免

新的中低层收入者税务抵免额 (LMITO) 实施是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纳税人的最高税务抵免将基于的现在的最高税务抵免额 \$445 增加到 \$530。

政府已经宣布将中低层收入者税务抵免额上提至 A\$1080/每年，具体方案详见表 2.1。符合该抵税要求的纳税人，将在提交其 2018-19 财年纳税申报表时，首次享受该税收抵免。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低收入者税务抵免 (LITO) 和中低收入者税务抵免 (LMITO) 将合二为一，形成新的低收入者税务抵免。澳大利亚政府已在本预算中宣布，低收入者可享有的最高税务抵免额将从 \$645 提高至 \$700，具体方案详见表 2.2

表 2.1: 澳洲税务居民可享有的中低收入者税务抵免额(LMITO)有所提升

应税收入金额 (\$)	按照新预算计划，中低收入者税务抵免额(\$)
37,000 及以下	255
37,001 至 48,000	255 加应税收入 \$37,000 以上部分的 7.5%
48,001 至 90,000	1,080
90,001 至 126,000	1,080 减应税收入 \$90,000 以上部分的 3.0%

表 2.2: 澳洲税务居民可享受新的低收入者税务抵免额 (New LITO)

应税收入金额 (\$)	依照新预算计划，新的低收入者税务抵免额(\$)
37,000 及以下	700
37,001 to 45,000	700 减应税收入 \$37,000 以上部分的 5.0%
45,001 to 66,667	325 减应税收入 \$45,000 以上部分的 1.5%



个人所得税税级调整

《联邦财政预算案》个人税改方面，将对个税税率门槛进行逐步调整，最后将取消现有 37% 的税级。目前的个税法案实施的是：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1 日，32.5% 的个人税率涵盖 A\$41,000 至 A\$200,000 之间的收入范围。

《联邦财政预算案》还宣布了新的收入门槛和个人税率。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原适用 19% 个人税率的应税收入上限将从目前的 A\$41,000 提高至 A\$45,000。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32.5% 的个人税率，涵盖 A\$45,000 至 A\$200,000 之间的收入范围，将降至 30%。

发放一次性的电费补助金

对于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当天满足政府补贴条件的澳洲税务居民，单身人士将获得 \$75 澳元补贴，夫妻将获得合计 \$125 澳元补贴。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群包括：高龄福利金、照顾者福利金、伤残福利金、单身育儿福利金、退伍士兵抚恤金、退伍士兵收入补贴、伤残士兵抚恤金、战争遗孀抚恤金以及其他某些永久补贴金的领取者。

若该法案通过，第一笔补贴金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自动发放，且该补贴金免税。

国民医疗保险税

对于单身、家庭、老年人及领取养老福利金人群，国民医疗保险税应税收入门槛将比 2019-19 财年调高，具体如下：

- 个人收入门槛为 \$22,398（上一财年为 \$21,980）
- 家庭收入门槛为 \$37,794（上一财年为 \$37,089），加上每位未成年子女或学生额外增加 \$3,471
- 单身老年人和领取养老福利金人群收入门槛为 \$35,418（上一财年为 \$34,758）
- 老年人家庭及领取养老福利金的家庭的收入门槛为 \$49,304（上一财年为 \$48,385），加上每名子女或学生额外增加 \$3,471（上一财年为 \$3,406）

表 2.3 澳洲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个人应税收入范围）

税率(%)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个人应税收入（澳元）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个人应税收入（澳元）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个人应税收入（澳元）
免税	0-18,200	0-18,200	0-18,200
19	18,201-37,000	18,201-45,000	18,201-45,000
30			45,001-200,000
32.5	37,001-90,000	45,001-120,000	
37	90,001-180,000	120,001-180,000	
45	>180,000	>180,000	>200,000

公司税和中小企业

3

政府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提当期资产抵扣额度，并且将中型企业并入税惠举措范围内。还将“视同股息分配”（deemed dividend）规章（税法第 7A 节）变更议案，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这同样是一则利好消息，中小企业将有更多的时间做好现金流管理来适应税法新规。

提升当期资产抵扣额度

为激发商业活力，促进投资活动蓬勃发展，政府将当年资产抵扣额度提升至 3 万澳元，并将税惠年营业总额门槛提升至 5000 万澳元，使中型企业也能享受此项税务优惠。这些变更将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晚 7:30（澳大利亚东部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生效。

在新规下，2019 年 4 月 2 日晚 7:30（澳大利亚东部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首次使用或安装好待用的资产，可享有更高的当期资产抵扣额度（3 万澳元），这项新规将惠及中型企业（年营业总额介于 1000 万澳元和 5000 万澳元之间的企业）。

目前，企业的每项资产均享有独立的资产抵扣额度，这使得企业享受多项折旧资产分拥有的各自抵扣额度。

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宣布，将小型企业（年营业总额少于 1000 万澳元的企业）的当期资产抵扣额度，从目前的 2 万澳元上

提至 2.5 万澳元。因此，对于小企业来说，由于资产抵扣有 3 个不同的额度级，确定抵扣额度的过程较为复杂。具体抵扣额度将取决于资产的购买时间，或首次安装使用的时间（见表 3.1.）。



表 3.1: 当年资产抵扣额度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 首次使用或安装好 待用的资产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晚 7:30 (澳大利亚东部 时间)之间首次使用或安装好待 用的资产	2019 年 4 月 2 日晚 7:30 (澳大利 亚东部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间首次使用或安装好待 用的资产
小型企业 (年度营业总额 低于 1000 万澳元)	\$20,000	\$25,000	\$30,000
中型企业 (年度营业总额 介于 1000 万澳元到 5000 万 澳元之间)	-	-	\$30,000*

注：中型企业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2 日晚 7:30 (澳大利亚东部时间) 之后购买的资产，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务优惠

推迟中小企业“视同股息分配”的改革进程

联邦政府声明，将针对“视同股息分配”(税法第 7A 节)的税改举措(于《2018-19 财年联邦预算》中公布)的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以便进行进一步开展公众咨询。重要的是，本项税改举措的推迟，也将进一步推迟实施针对未分配信托收入(UPEs)的税改议案。

针对税法第 7A 节的修订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已在上一财年的财政预算中公布)。为了方便进一步进行公众咨询，也为了进一步优化实施举措，本项修订生效日期将后延 12 个月，这是一则利好消息。由于目前未分配信托收入和贷款相关制度都不在项税法条款的应用范围内，推迟本项修订将为相关纳税企业创造绝好的过渡期，这些纳税企业将有充足时间做好公司计划以及现金流管理。



养老金

4

在本次财政预算案中，虽然养老金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革，但联邦政府还是颁布了多项措施，确保养老金系统按计划正常运行，维护养老金制度公平性，提高养老金系统灵活性，兼顾临近退休人群的现实需求，更好地发挥养老金制度的社会保障功能。

合并养老基金：永久减税

这是一项利好举措：将 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的临时养老金合并税务优惠政策沿用，并变成永久税务优惠政策，这将确保养老基金在合并时，不会影响养老金账户因纳税而有余额变动户主纳税。户主无需因纳税问题而对合并养老基金心存疑虑，从而有力推动行业的整合。本项措施不含自管养老基金。

废除“工作测试”(work test)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废除 65 至 66 岁老年人工作测试 (work test) 的要求，使之在缴纳特惠养老金和非特惠养老金时，不必通过工作测试。工作测试的规定，要求户主在向养老金账户额外存款之前，须在连续 30 日内，有报酬的工作时间至少有 40 小时。本项利好举措将为临近退休人群提供巨大便利，使其不再为工作现状而担心，为保障其退休后生活而储备更多资金。

扩大“提前安排”规则应用范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符合“提前安排 (bring-forward arrangements)”资格的个人的年龄延长至 65 和 66 岁。这项政策准许个人提前在一年内可向养老金账户自愿缴纳最多 30 万澳元，随后两年不允许自愿缴纳。

配偶供款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配偶共同养老金供款的年龄限制从 69 岁延长至 74 岁。现行政策下，7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不能获得他人代缴的养老金供款。

养老金保险

联邦政府早先曾公布过一项举措，针对余额少于 6000 澳元的养老金账户以及户主未满 25 岁的养老金账户，这些账户的户主有养老保险“自主选择权”。本项举措将推迟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

简化“豁免退休金收入”的计算流程

联邦政府在本次预算案中，提出一系列针对降低养老基金支出，并且简化上报流程的举措。这些举措将通过简化免税养老福利金收入 (exempt current pension income (ECPI)) 的计算流程加以实现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政府已明确宣布，当养老金机构所有用户在同一财年内均处在退休阶段时，在该养老金机构通过比例法计算 ECPI 时，无需再获得精算师资格。

另一项变更是将允许在同一财年内，养老基金受托人在养老金供款阶段和基金成员退休阶段内，可自主选择 ECPI 计算方法。

政府增拨款项，以便在现有养老金体制下，推行电子放款

自 2020-21 财年起，联邦政府亦将在三年内，陆续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拨款 1930 万澳元，以便将养老金机构纳入电子放款标准 (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适用于自主管理的养老基金的开始日期，也将推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际税务

5

为进一步推动反避税系统的发展，促进税务诚信建设，澳大利亚政府在现有税务框架内，多措并举，严厉打击跨境避税行为。

修订“混合错配规则”

在本财年预算中，政府宣布对混合错配规则做出修订。这些修订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日期预计将会与原混合错配规则一样，将在 2019-20 财年生效。

修订事项包括以下方面：

- 明确规定如何将“混合错配规则”适用实施于“多个澳洲入口点合并纳税集团”(MEC Group)和信托。该规则在信托上的应用，尤其存在不确定性，然而根据政府目前发布的声明来看，尚未确定的解决该问题。
- 缩小了“外国所得税”的定义范围，这将影响包括“应缴外国所得税”以及“外国所得税抵扣”的概念。

- 具体来看，所谓的“完整性规则”(integrity rule)将影响澳洲企业向境外夹层公司或低利率企业(FIZLR)直接或间接支付利息。此前若企业间跨境支付利息时触发了其他任何 6 项“混合错配规则”的话，“完整性规则”是不适用的。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完整性规则”只是澳大利亚政府单方面制定的规则，它并不包含在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关于“混合错配规则”的建议内。

尽管部分税法修订已在意料之中，但联邦政府没有针对计划修订公布具体的细节，纳税企业仍旧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澳大利亚税务局(ATO)还有待进一步对“完整性规则”的应用给出指导意见，并就澳大利亚“混合错配规则”与外国税法规定(特别是美国税法)的相互作用提供进一步指导。



税收协议相关措施

预算中公布了两项措施，将对税收协议产生影响：

- 对《1953 年国际税务协议法》做出修订，部分税务协议中包含的收入类型将被判定为“来源于澳大利亚的收入”。该项修订的生效日期尚未披露。
- 2019 年 3 月 28 日，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签署双重税收协议 (DTA)，即将在澳大利亚拥有法律效力。这份新的双重税收协议特点如下：
 - 降低股利预扣税（降至 0~15% 不等）、利息预扣税（降至 0~10% 不等）和特许使用权预扣税（降至 5%）

- 包含一系列税法新规，减少双重征税
- 若跨国企业的某些税务行为如果是以滥用协议条款谋取不当利益为目的，那么协议中的“限制税惠条款”将会生效，以禁止跨国企业滥用条款谋取利益。

如果该双重征税协议在 2019 年内生效，预扣税新规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针对澳大利亚政府以收入、利润和利润为税基征收的其他种类的税款，新的双重税收协议可能于任一财年初（7 月 1 日）起生效。

更新税务信息交换国家名单

政府在本预算中宣布，税务信息交换国家名单新加入了库拉索、黎巴嫩、瑙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和阿联酋。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国家的税务居民在获得澳大利亚管理投资信托 (MIT) 或分配型管理投资信托收益时，其应缴预扣税税率将降低至 15%（对于特定投资清洁能源建筑的管理投资信托，预扣税税率为 10%）；而默认预扣税税率为 30%。2019 年 1 月 1 日，信息交换国家名单新加入了 54 个国家（不包括上文中提到的国家）。



间接税及贸易活动相关举措

6

支持澳大利亚企业开展出口贸易活动

澳洲政府宣布从 2019-20 财年开始，未来三年内拨款合计 6100 万澳元用以支持澳大利亚出口商“走出去”，包括：

- 未来三年内，政府陆续对出口产品发展补助项目（EMDG）额外拨款 6000 万澳元，用于支持广大中小型企业开展出口贸易活动，进军新市场，增加海外市场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与潜在海外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 于 2019-20 财年，拨款 100 万澳元，用以推动澳大利亚出口业蓬勃发展。

豪车税退税 - 针对符合标准的农产品生产者及旅游业运营者

澳洲政府宣布，农产品生产者及旅游业运营者，可享受更多豪车税税惠。针对其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后购入的豪华车辆，豪车税退税上限从 3000 澳元上提至 10000 澳元。这项举措不会影响现行的退税车辆的判定标准。

自由贸易协定进展

本财年预算案高度认可了以下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

- 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全面经济合作协议（IA-CEPA）由两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签署后，IA-CEPA 中包含的优惠条款效果更优，还将取消 99% 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澳洲商品关税
-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澳大利亚与香港政府签署了澳大利亚与香港自由贸易协议（A-HKFTA）。获得许可后，A-HKFTA 将确保从澳大利亚出口的商品免税进入香港，香港进口至澳大利亚的关税也将被豁免。

修改生物安全进口税的生效日期

预算案报告指出，政府宣布了改期实施生物安全进口税的生效日（之前在 2018-19 财年预算中提出），从 2019 年 7 月 1 日改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本税项的延期实施，将有利于农业水利部就本税项的设计与实施方案提出建议。

助力澳大利亚农业贸易发展

联邦政府宣布了一系列举措，通过增加出口市场份额，大力促进农业出口贸易额增长。本项举措将从 2019-20 财年开始实施，未来四年陆续拨款 2940 万澳元（之后每年拨款 260 万澳元），包括：

- 未来四年期间，陆续拨款 510 万澳元（之后每年拨款 20 万澳元）用来减少农业与食品出口贸易活动中，非关税政策的影响。
- 未来四年期间，陆续拨款 1140 万澳元（之后每年拨款 240 万澳元），用以推动园艺业出口贸易活动增长。
- 未来四年期间，陆续拨款 680 万澳元，大力发展“农业贸易与市场份额”项目。这将协助澳大利亚企业顺利解决农业出口贸易活动中的技术问题，并把握进入高端市场的机遇。
- 未来四年期间，陆续拨款 610 万澳元，助力“小型企业出口贸易项目”的进程。这项举措将帮助小型企业克服出口贸易中的障碍。

其他间接税改革举措

基于间接税优惠政策，联邦政府已经准许外交官员和领事馆代表获得间接税（包括商品与服务税、燃油税和酒精税）的退税优惠。



雇佣关系相关税改

7

即发即报工资系统

政府改革即发即报工资系统 (STP) 的相关举措, 将简化雇主上报雇员工资和养老金信息的流程。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大多数企业 (即雇员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企业) 均将使用可“实时申报”的即发即报工资系统。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雇员人数小于 20 人的企业也将可以使用该“实时申报”系统。

具体措施如下:

- 从 2019-20 财年开始, 未来四年内, 联邦政府向税务局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拨款 8240 万澳元 (包含从 2019-20 财年开始算起, 未来四年内的 1600 万澳元的注资), 以扩大即发即报工资系统 (STP) 的数据收集范围, 允许包括社会福利保障局在内的政府机构使用数据。并将扩大即发即报工资系统数据库, 提供关于工资总收入和其他的更多细节信息

- 即发即报工资系统将简化向社会保障系统自动报告工资信息流程。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 领取收入补贴的雇员需每两周报告一次收入信息, 通过扩展的信息交换系统与民政部 (DHS) 共享该信息。该举措将减少雇员领取超额补贴 (则日后需要归还) 的情况, 且不会影响领取补贴资格的判定规则和最高补贴额度。

承包合同造假

联邦政府宣布, 自 2019-20 财年起, 未来四年内, 陆续向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 (Fair Work Commission) 拨款 920 万澳元, 在专员署内专门成立承包合同调查工作组, 在四年后, 每年继续拨款 230 万澳元, 用以调查部分雇主的“承包合同造假”行为。具体措施包括: 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合规框架、强制执行监管法案和投入额外资源调查专项案件。

其它举措

8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反避税工作组增加财政拨款

联邦政府将于未来四年内，陆续向澳洲税务局提供 10 亿澳元的财政拨款，以延长税务局反避税工作组监管期限至 2023 年 6 月，并扩大反避税工作组监管范围。反避税工作组将专注于调查跨国公司、大型企业和高净值人群，完善监管流程，扩大监管覆盖面，并进一步加强对专业税务顾问和中介机构的审查监管力度，推动反避税工作进程。预计本项拨款的实施，将会额外带来 36 亿澳元的财政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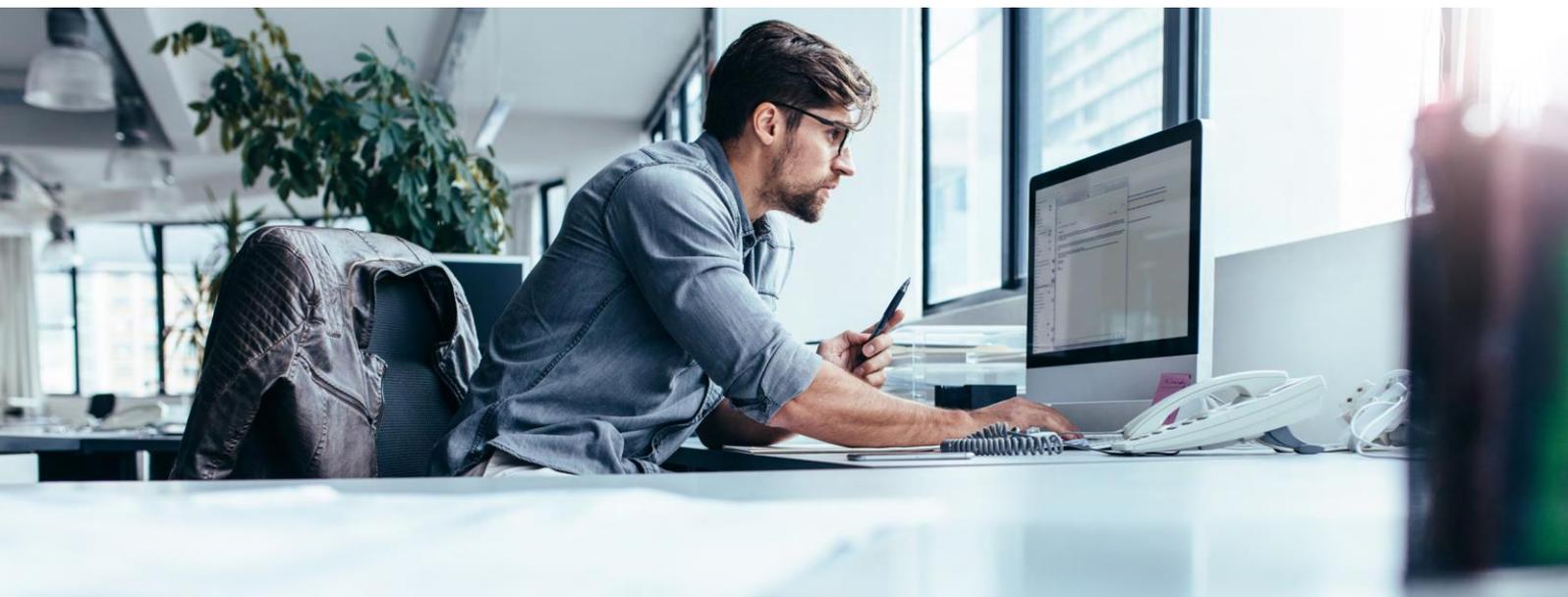
此外，联邦政府在 2018-19 财年为财政部提供了 2420 万澳元的拨款，进一步完善澳大利亚税务诚信建设。

拨款支持皇家委员会针对银行业的一系列举措

政府拨款 6.067 亿澳元，用于支持皇家委员会在未来五年，对银行业、养老金行业以及金融服务业不良行为的履职调查。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与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均将专项拨款用以促进澳洲金融行业的诚信建设。

根据皇家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将得到财政增拨 4.048 亿澳元，以实施其新的战略，并加大其监管职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将得到增拨的财政资金 1.45 亿澳元，以强化监管职能，这也是对皇家委员会重点关注领域的积极响应与支持。



黑色经济——完善澳洲商业注册号(ABN)制度

完善澳洲商业注册号(ABN)制度，以打击黑色经济和澳洲商业注册号使用的错误行为。2021年7月1日起，履行所得税申报义务的澳洲商业注册号持有者，需定期提交报税单。2022年7月1日起，澳洲商业注册号的持有者，每年均需需在澳洲商业注册号系统(ABR)更新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准确。目前，无论ABN持有人是否履行所得税申报备案义务或更新ABN详细信息，都能暂时保留ABN。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打击黑色经济的具体措施，有力的支持了本项改革政策。

对免税捐赠接受者的政策调整

2020年7月1日起，随着赠与税豁免(Deductible Gift)准入条件的完善，澳大利亚“男士社区俱乐部”(Men's Sheds)和“女士社区俱乐部”(Women's Sheds)将可享受赠与税豁免。

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以下机构也可享受赠与税豁免：

- 澳大利亚法律学会
(Australian Academy of Law)
- 中国事务有限公司 (China Matters Limited)
- 布罗肯希尔基金会
(Foundation Broken Hill Limited)
- 澳大利亚关爱丧母女性协会
(Motherless Daughters Australia Limited)

- 养老金用户权益保障中心
(Superannuation Consumers Center Limited)
- 塔斯马尼亚州一战烈士纪念馆
(The Headstone Project (Tasmania) Incorporated)

洪灾地区与暴雨灾区补助金所得税豁免

向受北昆士兰洪水影响的农产品主、小企业主及非营利机构所发放的补助金，将享受所得税豁免。豁免限于为季风洪灾问题所发津贴，该季风槽在2019年1月25日及之后构成洪灾，洪灾一直持续至同年2月。

与此同时，位于法塞费尔山谷(Fassifern Valley)暴雨灾区(2018年10月的大暴雨)的农产品生产者也将获得该项豁免。本项豁免限于为受灾纳税人发放的100万澳元补助金，该补助金发至农村与偏远地区灾区重建基金会。

其他为促进诚信建设而向澳大利亚税务局增拨的款项

联邦政府将向澳大利亚税务局增拨更多款项，用以推动税务诚信建设。政府已宣布将在未来四年内向税务局拨款4210万澳元，以追回未付税款及养老金欠额。该项目针对大型企业及高净值人群，以确保他们按时缴纳税负和养老金。该项目不会涉及小型企业。

税改前瞻

9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政府已在税改议程实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一系列的重要改革已通过立法，包括：

- 实施经合组织 (OECD) 多边税务工具，部分税务协定已最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 反混合错配规则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开始的财年生效
- 多项打击黑色经济的举措

同时，令人欣喜的是，对去年发布的财政部咨询书中提到的数字经济问题，政府近期做出了回应。2019 年 3 月，财政部长 Josh Frydenberg 宣布，根据收到的意见反馈和国际税务发展近况，“政府决定将致力于发展多边进程，而不是关注临时措施，例如目前征收数字经济税”。这给全球数字经济相关行业的纳税人减少了不确定性。

然而，部分之前已宣布的举措仍尚未通过立法实现。下表 9.1 总结了其中部分举措。



表格 9.1: 早期公布的若干税改议案, 尚待通过立法实施

议案	状况及进展
国际税务	
资本弱化规则发生变化, 包括全面禁止跨国企业重估表外资产, 以及对拥有境外投资项目或经营境内外业务的“外资控股澳大利亚合并纳税集团”和“多个澳洲入口点合并纳税跨国集团”(Multiple Entry Consolidated Group)的税务措施。	目前, 相关议案已呈交联邦议会审议。资产重估规则变更的法规, 曾经提出在 2018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目前尚在等待 2019 年 7 月 1 日后相关过渡期法规生效。 针对合并集团的新规, 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后生效
扩充“大型跨国企业”的定义范围	目前, 相关议案已呈交联邦议会审议。 “大型跨国企业”已纳入多项税法条款的应用范围, 其中包括国别报告的相关规定、跨国反避税法、利润转移税法以及相关处罚措施。
针对境外金融中心(OBU)相关法条的改革	经合组织于 2018 年 10 月公布, 旨在打击有害税收做法(Harmful Tax Practices)
公司税	
重新修订税务诚信法规, 完善企业杠杆约束机制	联邦政府公布了法律草案, 旨在落实“税务顾问委员会”(Board of Taxation)于 2016 年 10 月提出的建议, 完善企业杠杆约束机制。新规将于立法后生效, 具体生效日期有待公示(若政府不发布公告, 则将于澳大利亚总督审批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正式生效)
研究与开发(R&D)税收激励政策改革法案	《2018-19 联邦预算案》公布, 目前该法案正待议会审议。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2 月, 就本法案发布了报告, 要求进一步对此项税改做出评估和分析。
降低企业资产抵押贷款申请标准	《2016-17 联邦财政预算案》发布, 曾提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全面禁止企业通过股权增资发放免税红利	《2016-17 财年-年中经济与财政展望》(MYEFO)发布, 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凌晨零点(澳大利亚东部时间)后生效
金融安排税法新规(TOFA)	《2016-17 财年联邦预算案》发布。2017 年 12 月, 联邦政府宣布将推迟实施本举措, 并拟于澳大利亚总督审批通过后的首个财年正式实施
石油资源租赁税(PRRT)税制改革, 包括降低石油企业综合营运费用和勘探费用的抵扣额度, 并开始向澳大利亚境内石油项目征税	目前正由议会审议, 预计将于本周内通过审议。本项税改新规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表格 9.1: 早期公布的若干税改议案, 尚待通过立法实施

议案	状况及进展
资产和财富管理	
公布一揽子举措, 旨在推动税务诚信建设, 推动合订证券结构的税务诚信进程, 降低外国投资者所享有的税惠	目前正由议会审议, 预计将于本周内通过审议。 预计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后生效 (将针对现有投资项目实施过渡性措施)
废除“管理投资信托”(MIT) 以及“权益明晰化管理投资信托”(AMIT) 享有的 50% 资本利得税 (CGT) 减免政策	《2018-19 财年联邦财政预算》公布。在《2018-19 财年财年——一年中经济与财政展望》(MYEFO) 中, 将生效日期从 2019 年 7 月 1 日推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集合投资工具 (CIV)	联邦政府正就“企业集合投资工具”的税务监管框架草案开展公众咨询。当前还未开始针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集合投资工具编撰法律草案。
个人所得税和养老金	
针对明星个人收入征税举措	联邦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就本举措开展公众咨询, 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养老金补交“特赦”计划, 为少交养老金的雇主提供 12 个月的“特赦期”, 并提高在“特赦期”内少交养老金的处罚力度	本法案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特赦期”。 现已呈报议会审议。
针对海外居民, 废除海外居民自住房资本利得税豁免政策	目前已呈报议会审议。该法案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晚 7:30 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购买自住房的海外居民, 则可享受豁免资本利得税的过渡期优惠政策, 过渡期截至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举措	
针对在线预定澳大利亚境内住宿征收商品与服务税 (GST)	目前已呈报议会审议。计划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实施打击黑色经济相关举措, 包括在共享经济背景下, 建立举报机制	本举措延续上一财年的预算案, 目前已成功实施一系列打击黑色经济的举措。联邦政府正就共享经济举报机制开展公众咨询, 并更新违法行为判定准则和处罚条例, 完善起诉流程。
废除空置土地抵税政策	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公布了法律草案, 拟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授权澳大利亚税务局将纳税信用信息向信用报告机构披露, 从而提升税务透明度	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布了法律草案。《2018-19 财年——一年中经济与财政展望》(MYEFO) 中发布进一步的举措, 包括将披露门槛从 1 万澳元上提至 10 万澳元等。本草案将在澳大利亚总督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

工党税务政策

随着联邦大选即将到来，我们必须考虑澳洲工党的未来税务政策。在表 3.1 中，我们总结了工党目前已宣布的重要税务政策。

其中的部分税务政策，工党在 2016 年大选前就已经提出，另有部分税务政策的计划生效日期尚不明确。

预计 2019 年 4 月 4 日，反对党党魁将会在联邦预算反馈演讲中发布更多举措。

表 9.2: 澳大利亚主要税务政策

政策领域	澳洲工党政策
公司所得税率	工党将保持对中小企业减税政策，对于年收入不超过 5000 万澳元的中小企业，2021-22 财年企业所得税率将降低至 25%
个人所得税率	针对年应税收入低于 \$125,000 纳税人，工党计划提供比现有减税额更大幅度的减税，且有意将目前个人最高边际税率从 47% 提升至 49%。
个人所得税抵扣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个人报税时可抵扣的与报税相关费用最高限制为 3,000 澳元。
部分公司资产的加速折旧计划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一个新的加速折旧计划，将允许符合条件的资产（包含电动车辆）使用 20% 的折旧率在当年即时折旧，余额则在下一年按照正常折旧率折旧。
全权信托分配收入纳税	对于澳大利亚全权信托分配给成年受益人（即年满 18 岁及以上的个人）的收益，征收最低 30% 税额，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公司税抵免改革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特定个人和澳大利亚养老金从公司税抵免额度（Franking credits）取得现金返还的能力。澳洲政府养老福利金或补贴领取人，及由至少一个政府养老福利金或补贴领取人参与的自我管理型养老金可不受此政策影响。
跨国反避税举措	修订资本弱化条款，将限制跨国企业在澳洲的可抵扣债务按照集团全球杠杆率来计算。为澳大利亚税务局额外拨款，用于针对跨国企业利润转移。
税务透明措施	实施一系列举措以提升税务透明度，预计包括建立采掘行业透明度机制（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scheme）、披露包括矿产勘探、勘探、开发或开采在内的支出（包括税额）、发布国别报告（摘录）；恢复税务局公开报告大型私营公司税务信息的 1 亿澳元营业额门槛；建立一个公众可获取的集中注册系统，包含澳大利亚公司、信托和其他企业结构的持有受益人信息
资本利得税	将资本利得税折扣从 50% 降低到 25%。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日期之前购得资产不受影响。
负扣税	取消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入的投资物业的负扣税能力。该日期之前购入的物业将不受影响
建造后出租房地产投资	通过管理投资基金（MIT）投资的建造后出租房地产（build-to-rent）所获收益，其需缴纳的 MIT 预扣税率由 30% 降低到 15%

综合税改依然至关重要

随着政府预算重返盈余，政府对现有税务系统进行重新审视的良机乍现，这将决定澳洲未来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从全球来看，如果希望保持澳大利亚在吸引商业投资方面的全球竞争力，就一定要逐步降低公司税率。目前，澳大利亚公司税率为 30%，在经合组织 (OECD) 成员国中排名第二，税率水平仅次于法国。

尽管近期的税改将逐步下调澳洲中小企业税率，预计 2021-22 财年降至 25%，整体来看依然有许多税改空间。例如，目前公司税的双层税率结构，使得税务系统过于复杂。

改革也应延伸至澳洲消费税。我们有必要再就商品及服务税 (GST) 的征收范围及税率进行深入的探讨。

今天，我们对当下税改进行建设性探讨，将会直接影响未来我们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普华永道全力支持澳大利亚建设一个更好的税务系统，并致力于就税改政策与各国积极交流。



敬请联系



张恺(Kai Zhang) 悉尼

税务合伙人
中国事务部主管合伙人
高净值人士服务中心主管合伙人
手机: +61 422 657 503 (澳大利亚)
手机: +86 188 101 33388 (中国)
电邮: kai.zhang@pwc.com



季新宇(Grace Ji) 墨尔本

中国事务部高级总监
手机: +61 434 107 598
电邮: grace.ji@pwc.com



李莉华(Cathy Li) 墨尔本

中国事务部合伙人
手机: +61 488 070 833
电邮: cathy.li@pwc.com



杜石青(William Du) 珀斯

中国事务部总监
手机: +61 466 565 146
电邮: william.du@pwc.com



范观东(Calvin Fan) 悉尼

中国事务部合伙人
手机: +61 413 415 008
电邮: calvin.fan@pwc.com



魏威(Jerry Wei) 悉尼

中国事务部高净值家庭服务中心总监
手机: +61 451 010 888 (澳大利亚)
手机: +86 186 1830 3668 (中国)
电邮: jerry.w.wei@pwc.com



邵鸿(Hong Shao) 悉尼

审计合伙人
中国事务部审计主管合伙人
手机: +61 488 918 018
电邮: hong.shao@pwc.com



楼旭青(Ada Lou) 悉尼

中国事务部总监
手机: +61 403 288 887
电邮: ada.lou@pwc.com



何伟岗 (William He) 布里斯班

中国事务部总监
手机: +61 434 057 768
电邮: william.a.he@pwc.com



侯玉莹(Anne Hou) 悉尼

税务总监
手机: +61 413 388 083
电邮: anne.hou@pwc.com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Australia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At PwC Australia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network of firms in 158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236,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and tax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au.

190412-104228